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违规挪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瀚科技，证券代码：832815，以下简称“金瀚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挪用募集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2016年7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120.00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060934018800002033。

2016年7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59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违规挪用情形

2018年1月2日，金瀚科技从募集资金账户将3061万元汇至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账户，截至目前，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仍未归还。

上述资金挪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一）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多次要求金瀚科技立即收回募集资金款项，进行自我检查并予以整改，要求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金瀚科技存在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如上述款项未能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公司及其股东在后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则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中原证券作为金瀚科技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